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 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摘要

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新疆维吾尔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的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和《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总额 787.76 万元。

在昌吉高新区内对 64 家企业开展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其中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2023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奖补、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通过奖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参照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组织实施及管理。

（二）项目实施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787.76 万元, 该项目在昌吉高新区内对 64 家企业开展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 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2023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 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等。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 2024 年 5 月前, 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作为业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确保申报企业及项目符合奖补条件, 并形成审核意见。同时, 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等文件,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奖补金额进行梳理确认。

2. 2024 年 5 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该项目, 印发相关工作安排通知, 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各部门职责分工等,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 2024 年 5 月-6 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完成《关于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的请示》的编制, 并提交至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2024 年 6 月 27 日, 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请示, 同意拨付奖励资金 787.76 万元。

4. 2024 年 7 月-8 月,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按照会议审议结果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 组织开展资金拨付前期准备工作, 包括核对企业账户信息、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等。2024

年 8 月 2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各获奖补企业拨付相应资金。

5. 2024 年 9 月-12 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收集企业反馈信息，确保奖补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同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意见、资金支付凭证等，进行归档管理。

（三）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 787.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87.76 万元（其中：本级部门预算财政资金 787.7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 78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对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10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5 分，得分为 35 分，得分率为 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相结合，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始终以国家及地方层面的创新驱动政策为根本遵循，严格依据《国务

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等文件制定奖补细则，确保项目方向与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同时，通过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全流程规范，形成“政策有依据、操作有流程、管理有制度”的闭环体系，为项目合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精准筛选与严格审核并重，确保资金投向有效

坚持“企业申报—部门审核—集体审议”的多层级审核机制，从源头把控奖补对象质量。企业申报阶段明确材料要求，确保数据真实、资质合规；业务部门审核环节聚焦“是否符合奖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准确”，通过交叉核验、实地核查等方式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最终经党工委财经委员会集体审议，避免个人主观因素影响，确保资金精准投向真正具备创新潜力的企业，实现“好钢用在刀刃上”。

（三）全流程绩效管理贯穿始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前期科学编制预算，明确绩效目标（如奖励企业数量 ≥ 64 家、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等）；中期通过进度跟踪、资料归档等方式监控项目进展，确保资金拨付及时（2024年8月完成全部拨付）；后期通过满意度调查、创新成效评估等方式验证效益，最终实现“预算执行率100%、企业满意度100%”的良好成果。这种“目标—执行—评估”的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部门协同与多方联动，形成创新服务合力

建立“实施单位—审核部门—受益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牵头统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业务审核部门专注专业把关，确保奖补资质合规；受益企业主动

反馈创新成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创新生态。通过强化协调配合，避免了流程梗阻，推动项目从启动到资金拨付仅用3个月（2024年5月—8月），高效完成64家企业的奖补兑现。

（五）聚焦创新要素集聚，强化政策导向作用

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核心目标，将奖补资金精准投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等关键领域，通过资金杠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储备、加速科技成果落地。从成效看，82%的受益企业认为奖补对科技成果转化“作用显著”，68%的企业表示创新投入“显著提升”，有效实现了“资金跟着创新走、要素围着企业聚”的政策导向。

四、存在的问题

（一）后续跟踪评估的长效机制不健全

项目目前的跟踪管理多集中于资金拨付后的短期反馈（2024年9月—12月），对企业创新的长期影响（如1—2年内研发投入增长、专利数量变化、成果转化落地效益等）缺乏系统性监测。奖补资金与企业创新成效的关联性分析不足，难以精准评估“资金投入—创新产出”的转化效率，不利于后续政策优化。

（二）企业创新能力差异化支持不足

64家受益企业中，大型企业（如特变电工、蓝山屯河等）占比约30%，中小微企业占比70%，但奖补资金向大型企业倾斜明显（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532.76万元，占总资金的67.6%）。中小微企业创新基础薄弱、资金需求更迫切，但因研发能力有限，获得的奖补支持相对较少，未能充分体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五、有关建议

（一）构建全周期跟踪评估体系

延长跟踪周期：将跟踪评估期从 1 年延长至 2—3 年，定期采集企业研发投入、专利申请/授权量、成果转化收入等数据，建立“奖补企业创新档案”。

引入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资金效益评估”，分析奖补资金与企业创新指标的相关性，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后续奖补标准调整、资金分配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二）优化差异化支持策略

分类制定奖补方案：对大型企业，侧重“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计划配套”支持，鼓励牵头承担产业链创新项目；对中小微企业，降低“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件专利申请”的奖补门槛，给予更高比例的基础奖补（如首次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奖补标准提高 20%）。

设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专项”：从总资金中划出 10%—15% 作为专项，支持中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弥补创新资源不足的短板。

目录

摘要	1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五) 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	6
(二)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6
(三) 绩效评价原则	7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7
(五) 绩效评价依据	8
(六) 绩效评价方法	9
(七) 现场抽样情况	10
(八)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一) 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相结合, 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	31
(二) 精准筛选与严格审核并重, 确保资金投向有效	31
(三) 全流程绩效管理贯穿始终, 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32
(四) 部门协同与多方联动, 形成创新服务合力	32
(五) 聚焦创新要素集聚, 强化政策导向作用	32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3
(一) 后续跟踪评估的长效机制不健全	33
(二) 企业创新能力差异化支持不足	33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33
(一) 构建全周期跟踪评估体系	33
(二) 优化差异化支持策略	33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34
(二)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34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6
附件 2: 访谈报告	44
附件 3-1: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48
附件 3-2: 满意度调查问卷	59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的委托，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的背景及目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和《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增强园区科技创新驱动实力，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实施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该项目 2024 年预算总额 787.76 万元。

通过为园区企业兑现政策奖补资金 787.76 万元，其中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本项目参照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组织实施及管理。

2. 项目设立依据

《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

3. 项目实施主体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其职能主要是：

①负责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创业孵化、招商引资相关咨询服务保障工作。

②负责高新技术创业项目的筛选引进工作，为高新技术创业项目提供

政策咨询、人才、科技信息、融资中介等服务。

③负责搭建技术与资本交流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及相关申报审核情况，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 2024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787.76 万元，实际到位 787.76 万元（其中：本级部门预算资金 787.7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787.76 万元，实际支出 78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园区企业、业务审核部门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资金申请及拨付等工作。

园区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

业务审核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奖补条件。

2. 项目实施流程

企业申报：园区企业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及相关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业务部门审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业务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企业是否符合奖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等。

会议审议：审核通过后，提交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

资金拨付：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奖补资金支付给相关企业。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787.76 万元，用于为园区企业兑现政策奖补资金，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并提升园区竞争力。项目实际开展时间线如下：

2024 年 5 月，项目正式启动实施，企业根据政策指引提交详细申报材料，包括经营数据和创新成果证明，业务部门对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符合资质要求。

2024 年 6 月 27 日，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全面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申请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的请示》，一致同意拨付相关奖励资金 787.76 万元。

2024 年 8 月，按照既定财务流程完成资金拨付工作，确保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各企业账户。

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已全额支付到位，有效促

进了园区企业的创新发展和经济活力。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年度总体目标

该项目投入资金共计 787.76 万元，用于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 64 家企业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通过政策兑现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增强园区科技创新驱动实力，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总体目标细化分解成该项目的具体绩效指标，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表1兑现2023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指标一览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64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兑现 2023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
	成本指标	兑现 2023 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
	成本指标	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

	成本指标	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创新驱动力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五）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1. 绩效自评概述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按照昌吉州的要求对本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并根据 2024 年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了绩效自评表，上述资料已在评价小组进场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提交。

2. 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提交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显示，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在 2024 年实施期内的预算管理、资金分配、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项目主管部门强化对运维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该类项目的绩效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主要评价专项资金的投入、产出和效益实现情

况。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按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开展分析评价，体现了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

经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

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分为“项目决策、项目工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35%、25%，在此基础上又将一级指标具体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和22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1）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5.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

财预〔2021〕49号) ;

9. 《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1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

11. 《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

12. 《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

13. 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

(六)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待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共三种方法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 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效益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 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不可抗力等。

(七) 现场抽样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预算总额 787.76 万元，该项目 2024 年度下达资金 787.76 万元，为本级部门预算资金 787.76 万元，本级部门预算资金抽样占比为 100%：

付款人全称	收款人全称	支付金额(元)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8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352,5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新方天源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再兴科苑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天泰电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浩博现代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市新铭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通利塑业有限公司	12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	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理委员会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荣澳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72,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135,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18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35,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565,8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51,7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昌吉葡萄树食品有限公司	55,5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飞仕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海湾大型设备	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通利塑业有限公司	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2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聚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西部油气管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鑫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625,1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500,000

（八）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5年7月5日—10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对应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5年7月11日—18日）

评价小组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然后，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下发现场调研通知，评价小组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最后，评价小组回到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开展二次收集需补充提供的资料。

3.工作总结阶段（2025年7月19日—20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以及财政局征求意见，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以及财政局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5年7月21日—22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100.00 分，绩效评级

为“优”。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表2 兑现2023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1. 项目决策类	2. 项目过程类	3. 项目产出类	4. 项目效益类	合计分值
权重	15	25	35	25	100
得分	15	25	35	25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对科技处编制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

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量	≥64 家	=64 家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成本指标	兑现 2023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	=130 万元
	成本指标	兑现 2023 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	=85 万元
	成本指标	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	=532.76 万元
	成本指标	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企业创新驱动力	有效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90%	=9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4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4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00%
	A3 资金投入 (5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小计			15	15.00	100.00%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和《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增强园区科技创新驱动实力而实施。依据以上文件精神，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国民

经济发展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

②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其在该项目中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相关咨询服务保障工作，为高新技术创业项目提供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为政策奖补类，通过为园区 64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④经检查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按照《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相关要求程序申请设立，由企业申报、业务部门审核等环节组成。

②审批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企业申报材料、业务部门审核意见等。

③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将项目相关事项提交党委会研究确定，工作中涉及的各项决定在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2. 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已经设定绩效目标，即投入资金 787.76 万元，用于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 64 家企业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绩效目标中能体现具体的绩效指标，能全面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当中预期产出能详细体现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符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 号）第七条“预期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的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根据项目内容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概括、提炼出能反映绩效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如奖励企业数量、资金使用合规率、资金拨付及时性等，且指标具有可衡量性。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3. 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为 100.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能够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等文件要求，依照实事求是、强化保障、讲求效益的原则编制项目支出预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科室对项目预算编制情况进行审核，较合理地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预算

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根据《昌吉高新区财务管理制度》，可知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

④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根据相关政策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了 2024 年《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年度所需资金总额及绩效目标。根据《关于申请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的请示》，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按规定履行了报批手续，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基本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得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100.00%。

表 5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决策 (25 分)	B1 资金管理 (15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3	3	100.00%
		B12 预算执行率	6	6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5	100.00%

(10 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100. 00%
小计		25	25	100. 00%

1. 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 3 个三级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00%。

(1) 资金到位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年初预算数 787.76 万元，全年预算数 787.76 万元，全年实际到位资金 787.76 万元，则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787.76/787.76) × 100%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该项目的资金支付请示、国库集中支付凭证、银行回单等资料，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付 787.76 万元，则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787.76/787.76) × 100%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昌吉高新区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经过了企业申报、业务部门审核、党委会审议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范围与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主要用于兑现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四类奖补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6 分，得 6 分。

2. 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 2 个三级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用来保障项目的实施和专项资金的管理，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②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制定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为了更好地开展该项目，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等规定，组织企业进行申报，业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企业符合奖补条件。2024 年 6 月 27 日，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召开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申请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的请示》，同意拨付相关奖励资金 787.76 万元。随后，按照资金管理规定办理了拨付手续，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到相关企业。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资料归档机制，将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意见、会议纪要、资金拨付凭证等资料及时整理归档，确保项目资料完整可查。同时，成立了由张新任组长，董爽任副组长，聂欣、陶竹虹为

组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100%。

表 6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10 分)	C11 奖励企业数量	10	10	100. 00%
	C2 产出质量 (5 分)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5	5	100. 00%
	C3 产出时效 (4 分)	C31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4	100. 00%
	C4 产出成本(16 分)	C41 兑现 2023 年第二批认定高 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4	4	100. 00%
		C42 兑现 2023 年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奖补资金	4	4	100. 00%
		C43 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 目配套奖补资金	4	4	100. 00%
		C44 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 金	4	4	100. 00%
	小计		35	35	100. 00%

1. 产出数量

产出数量下设三级指标为“奖励企业数量”：

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 64 家”。根据《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支付凭证》可知，项目实际

为 64 家企业兑现了政策奖补资金，其中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涉及的企业 10 家、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奖补资金涉及的企业 6 家、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涉及的企业 20 家以及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涉及的企业 28 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对这 64 家企业的奖补资金兑现工作，负责项目实施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等相关主体在奖补资金兑现过程中符合相关要求，满足企业的奖补需求，该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为“64 家”，指标完成率 100%。奖励企业数量 64 家明细如下：

(1)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0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认定类别	奖励金额 (万元)
1	新疆新方天源包装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	20
2	新疆再兴科苑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	20
3	新疆天泰电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首次认定	20
4	新疆浩博现代电子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再次认定	10
5	昌吉市新铭泰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再次认定	10
6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再次认定	10
7	新疆聚心科技有限公司	再次认定	10
8	新疆登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再次认定	10
9	新疆西部油气管道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再次认定	10
10	新疆金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再次认定	10

	合计		130
--	----	--	-----

(2)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6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类别	认定情况	奖励金额(万元)
1	新疆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新认定	20
2	新疆通利塑业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新认定	20
3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新认定	20
4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新认定	10
5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新认定	10
6	新疆恒博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复核	5
	合计			85

(3) 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20 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科技成果项目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
1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沙寒	2
2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	ZHSFPT-3735/10 电解制氢用整流变压器	2

	限公司		
3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S22-M-RL-1600/10-NX1 立体卷铁心变压器	2
4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ZBSCB-14000/35 大容量多晶硅还原炉干式变压器	2
5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ZQSCB-3600/35 轨道交通高效节能干式变压器	2
6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ZGSHL22-RL-3150/35-NX1 非晶立体卷铁心全铝组合式变压器	2
7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S22-M-2500/10-NX1 叠铁心变压器	2
8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ZBSCLB-10000/10 多晶硅还原炉用干式铝绕组整流变压器	2
9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SRBSPTL-7300/33 风力发电用机舱内置液浸式变压器	2
10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SRESPL-8400/33 风力发电用机舱内置天然酯绝缘油变压器	2
11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TZBW-12/0.4-125/125 铁路电力远动智能箱变	2
12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全寿命周期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系统 (PHM)	2
13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TS6850KTSFL-6850/35 集成式智慧光伏一体升压箱式变电站	2
14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YB-40.5/0.69-4000 环保节能型植物油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2

15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额定电压 0.6/1kV 交联聚乙烯绝缘阻燃 B2 级电力电缆	2
16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2
17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平台电缆	2
18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城市轨道交通用直流 B1 类和 A 类阻燃电力电缆	2
19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KYN28A-12(Z)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
20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XGN-40.5(Z)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2
	合计		40

(4) 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28 家:

序号	单位名称	立项项目名称	配套奖励金额 (万元)
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CFB 电站锅炉联产煤质活性炭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10
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多元负荷与新能源互动柔性控制技术研发	5.61
3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沙棘果粉深加工及质量控制技术研究与示范	1.5
4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2022 年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研究	15.78

5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生物基高分子材料制备关键技术 研发	5. 67
6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新疆绿色农业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任务高性能全生物降解地膜研发与生产 示范	6
7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2 年高熔体强度生物基可降解聚及其 发泡材料绿色制备关键技术和应用示范	12
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基于“知识-模型-数据”融合驱 动的电力变压器数字化状态评估及预测 关键技术研究	96
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输变电电力装备高端制造创新型 产业集群	28. 5
1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变压器抗爆性能关键技术研究及 抗爆数值仿真平台开发	36
1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电力变压器高能量放电监测与识 别技术研究	12
1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绿色低碳再生铝合金导体关键技 术研究	14. 4
13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能源高效节能变压器研发创新 团队	11. 25
14	特变电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2023 年 110kV 户外智能型有载调压干式 电力变压器研制	24
15	特变电工新疆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高端装备电缆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关键技术研究	100

16	昌吉葡萄树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马铃薯系列主食产品加工技术及产品研发与示范	5.55
17	新疆飞仕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基于农业病虫害防治与预警的多旋翼及固定翼无人机技术应用与示范	12
18	新疆通利塑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新型改性材料在 PVC 塑料管材新产品中的研发及应用	12
19	新疆禹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昌吉州地下水远程计量水电双控一体机研发应用项目	9
20	新疆荣澳防水建材有限公司	2023 年适用于高温差环境的高分子自粘胶膜防水卷材的材料优化及其工业化示范应用	7.2
21	新疆新铝铝业有限公司	2023 年新能源光伏电池板用铝材构件长效防护关键技术研究	13.5
22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肉苁蓉保鲜技术研发与推广	7.5
23	新疆丝凯食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红枣精深加工及深层次综合利用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4.5
24	昌吉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昌吉州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化服务平台的研发与应用	18
25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2023 年功能化聚酯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和工业示范	40.8
26	新疆维格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功能化聚酯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和工业示范	21
27	新疆蓝山屯河高端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功能化聚酯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和工业示范	1.5

28	新疆蓝山屯河降解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功能化聚酯新材料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关键技术和工业示范	1.5
	合计		532.76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2. 产出质量

通过对本项目补贴申请文件等财务付款凭证进行严格检查，同时对照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昌吉高新区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发现本项目资金支出完全符合规定。资金的拨付具备完整且规范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一笔资金的流向都清晰可查，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高度一致，不存在任何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在对企业奖补申报材料的审核过程中，审核团队严格依照既定的审核标准和流程开展工作。对每一家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都进行了细致入微的审查，包括对企业资质、相关数据真实性、申报项目的合规性等多方面的核实。经过全面审核，所有进入奖补环节的 64 家企业均被准确判定为符合奖补条件，不存在误判或审核失误的情况。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产出时效

产出时效下设三级指标“项目完成及时性”：

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启动，企业申报及业务部门审核工作于 2024 年 5 月至 6 月完成，2024 年 6 月 27 日经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通过，随后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所有奖补资金的拨付工作，在项目实施周期（2024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内及时完成了资金拨付，未出现拖延情况。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得 4 分。

4. 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下设三级指标:

(1) 兑现 2023 年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根据项目预算及资金拨付情况, 该部分奖补资金预算金额为 130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为 130 万元, 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一致, 未超出预算。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30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130 万元”, 指标完成率 100%。

(2) 兑现 2023 年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补资金:

该部分奖补资金预算金额为 85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为 85 万元, 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5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85 万元”, 指标完成率 100%。

(3) 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该部分奖补资金预算金额为 532.76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为 532.76 万元, 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32.76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532.76 万元”, 指标完成率 100%。

(4) 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该部分奖补资金预算金额为 40 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为 40 万元, 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符, 未出现超支情况。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40 万元”, 实际完成值为“40 万元”, 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 16 分, 得 16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 指标分值 25 分, 评价得分 25 分, 得分率为 100.0%。

表 7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15 分)	D11 提高企业创新驱动力	5	5	100. 00%
		D12 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5	5	100. 00%
		D13 有效提升企业的创新投入	5	5	100. 00%
	D3 满意度 (10 分)	D21 受益企业满意度		10	10
小计			25	25	100. 00%

1. 社会效益

(1) 提高企业创新驱动力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企业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综合来看，该项目是否有效提高了企业的创新驱动力”问题中，认为“有效提高”、“基本提高”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企业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觉得该奖励资金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如新技术落地、新产品推出等）的促进作用如何”问题中，认为“作用显著”、“有一定作用”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3) 有效提升企业的创新投入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受益企业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您认为该奖励资金的获得是否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创新投入（如研发资金、设备采购等）”问题中，认为“显著提升”、

“有所提升”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得 5 分。

2. 满意度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受益企业发放本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该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总体而言，您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是”问题中，认为“非常满意”、“满意”的问卷数量与有效问卷总数的占比在 100.0%，因此该指标完成率为 100.0%。根据评分规则，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低于 90%，每低 1% 扣 5% 权重分值，扣完为止。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引领与制度保障相结合，夯实项目实施基础

始终以国家及地方层面的创新驱动政策为根本遵循，严格依据《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等文件制定奖补细则，确保项目方向与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规划高度契合。同时，通过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资金分配、审核、拨付等全流程规范，形成“政策有依据、操作有流程、管理有制度”的闭环体系，为项目合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二）精准筛选与严格审核并重，确保资金投向有效

坚持“企业申报—部门审核—集体审议”的多层级审核机制，从源头把控奖补对象质量。企业申报阶段明确材料要求，确保数据真实、资质合规；业务部门审核环节聚焦“是否符合奖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准确”，

通过交叉核验、实地核查等方式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主体；最终经党工委财经委员会集体审议，避免个人主观因素影响，确保资金精准投向真正具备创新潜力的企业，实现“好钢用在刀刃上”。

（三）全流程绩效管理贯穿始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将绩效管理理念融入项目全生命周期：前期科学编制预算，明确绩效目标（如奖励企业数量 ≥ 64 家、资金使用合规率100%等）；中期通过进度跟踪、资料归档等方式监控项目进展，确保资金拨付及时（2024年8月完成全部拨付）；后期通过满意度调查、创新成效评估等方式验证效益，最终实现“预算执行率100%、企业满意度100%”的良好成果。这种“目标—执行—评估”的闭环管理，有效提升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部门协同与多方联动，形成创新服务合力

建立“实施单位—审核部门—受益企业”三方联动机制：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牵头统筹，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业务审核部门专注专业把关，确保奖补资质合规；受益企业主动反馈创新成效，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创新生态。通过强化协调配合，避免了流程梗阻，推动项目从启动到资金拨付仅用3个月（2024年5月—8月），高效完成64家企业的奖补兑现。

（五）聚焦创新要素集聚，强化政策导向作用

围绕“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的核心目标，将奖补资金精准投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知识产权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计划项目配套等关键领域，通过资金杠杆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储备、加速科技成果落地。从成效看，82%的受益企业认为奖补对科技成果转化“作用显著”，68%的企业表示创新投入“显著提升”，有效实现了“资金跟着创新走、要素围着企业聚”的政策导向。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后续跟踪评估的长效机制不健全

项目目前的跟踪管理多集中于资金拨付后的短期反馈（2024年9月—12月），对企业创新的长期影响（如1—2年内研发投入增长、专利数量变化、成果转化落地效益等）缺乏系统性监测。奖补资金与企业创新成效的关联性分析不足，难以精准评估“资金投入—创新产出”的转化效率，不利于后续政策优化。

（二）企业创新能力差异化支持不足

64家受益企业中，大型企业（如特变电工、蓝山屯河等）占比约30%，中小微企业占比70%，但奖补资金向大型企业倾斜明显（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532.76万元，占总资金的67.6%）。中小微企业创新基础薄弱、资金需求更迫切，但因研发能力有限，获得的奖补支持相对较少，未能充分体现“兼顾公平与效率”的原则。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构建全周期跟踪评估体系

延长跟踪周期：将跟踪评估期从1年延长至2—3年，定期采集企业研发投入、专利申请/授权量、成果转化收入等数据，建立“奖补企业创新档案”。

引入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机构开展“资金效益评估”，分析奖补资金与企业创新指标的相关性，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后续奖补标准调整、资金分配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二）优化差异化支持策略

分类制定奖补方案：对大型企业，侧重“科技成果转化、重大科技计划配套”支持，鼓励牵头承担产业链创新项目；对中小微企业，降低“首

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首件专利申请”的奖补门槛，给予更高比例的基础奖补（如首次认定的中小微企业奖补标准提高 20%）。

设立“中小微企业创新专项”：从总资金中划出 10%—15%作为专项，支持中小微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产学研项目，弥补创新资源不足的短板。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提供了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 我司与委托方和预算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本次绩效评价相关附件目录如下：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附件 2：访谈报告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第三方评价机构全称（盖章）

2025 年 7 月



附件 1：综合评分表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目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 值	得 分
A 项目 决策 (15 分)	A1 项 目 立	A11 立项依 据充分性	考察项目立项的依据文件是否充分，是否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计划以及部门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考察①有相关政策依据（国家、省部级或市级政策依据）；②项目与国家和地区的战略目标、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相匹配；③项目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充分	充分	2	2

项 目 指 标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考察三点: ①立项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③审批文件和材料是否合规完整。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 100%, 缺①扣权重分的 40%, 缺②扣权重分的 30%, 缺③扣权重分的 30%。	规范	规范	2	2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考察是否设立了项目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以及项目年度目标的完整性、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	①项目设立了总目标和年度目标先得 20%的权重分(两项各占 10%的权重分); ②考察项目年度目标是否完整、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目标和总目标相关, 每符合一项, 再得 1/5 的剩余权重分。	合理	合理	3	3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考察①预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②预算编制细化;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则得分, 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明确	明确	3	3

A3 资金 投入	A31 预算编 制科学性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 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的水平相 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 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以上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得该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科学	科学	3	3	
	A32 资金分 配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 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 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 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以上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得该 项权重分，不符合不得分。	合理	合理	2	2	
B 项目 过程 (25 分)	B1 资金 管	B11 资金到 位率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 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资金到位率 90%—100% 得 3 分，到位率 80%—90% 得 2 分，到 位率 70%—80% 得 1 分，低于 70% 不得分。	100.00%	100.00%	3	3

理	B12 预算执行率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的实际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批复金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100%得 6 分，执行率 80%—90%得 5 分，执行率 70%—80%得 3 分，60%—70%得 2 分，执行率低于 60%不得分。	100.00%	99.75%	6	6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④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合规	6	6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考察实施单位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项目实施方案；②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完整（实施内容、技术标准、实施流程、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健全	健全	5	5

	施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申报、审核、监督等均按照相关法律业务管理执行; ②保存了完整的过程资料; 以上两项各占 50%的权重分, 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	有效	有效	5	5
C 项目产出 (35 分)	C1 数量指标	C11 奖励企业数量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未达到标杆值, 按照完成: 完成值/标杆值 *100%*权重分值。	≥64 家	=64 家	10	10
	C2 质量指标	C21 资金使用合规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资金使用合规金额/实际资金支付金额×100. 00%。 实际完成率符合预期指标值得满分; 预期指标未完成, 且实际完成率大于 60. 00%的, 按超过的比重赋分, 计算公式为: 得分= (实际完成率-60. 00%) / (1-60. 00%) ×权重分值; 完成率小于 60. 00%为不及格, 不得分。	=100%	=100%	5	5

时 效 指 标	成及时性	完工时间的比较, 用于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等客观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 可酌情扣分。					
	C41 兑现 2023 年第二 批认定高新 技术企业奖 补资金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 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超过标杆值, 不得分。	≤130 万 元	=130 万 元	4	4	
成 本 指 标	C42 兑现 2023 年知 识 产权示范企 业奖补资金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 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超过标杆值, 不得分。	≤85 万元	=85 万元	4	4	

		C43 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532.76 万元	=532.76 万元	4	4
		C44 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反映资金实际支出与预算的比例情况。	①实际完成值达到标杆值得满分；②实际完成值超过标杆值，不得分。	≤40 万元	=40 万元	4	4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指标	D11 提高企业创新驱动能力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企业创新驱动力的提升程度。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结果得出，实际完成值根据指标完成率确定。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 (含) -80.00% (含) 、80.00%-60.00% (含) 、60.00%-0.00% 合理确定分值。 ①若 $90.00\% \leq \text{完成率} \leq 100.00\%$ ，得满分； ②若 $80.00\% \leq \text{完成率} < 90.00\%$ ，得分 = $80.00\% \times \text{权重}$ ；	提升	提升	5	5

D2 满意度 指标	D12 促进企 业科技成果 转化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科技成 果的提升程度。	③若 $60.00\% \leq \text{完成率} < 80.00\%$, 得分 = $60.00\% \times \text{权重}$; ④若完成率 $< 60.00\%$, 得分 = 0.00 分。	促进	促进	5	5	
	D13 有效提 升企业的创 新投入	考核项目实施后对企业的创新 投入的提升程度。		提升	提升	5	5	
	D21 受益企 业满意度	考察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 励资金受益企业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根据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综合分析评定, 满意度 $\geq 90\%$, 得 5 分; 低于 90%, 每低 1% 扣 5% 权重分值, 扣完为止。	$\geq 90\%$	$= 100\%$	10	10	
合计							100	100

附件 2：访谈报告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昌吉高新区内对 64 家企业开展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具体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2023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奖补、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通过奖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以后年度更好地实施该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访谈对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2.访谈内容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相关领导：项目涉及的用途、范围以及主要内容，项目的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的组织管理、实施情况，项目过程管理、监理情况，项目成果验收依据及情况，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项目相关资料档案的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

因分析等。

二、访谈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2.项目设立背景及目的：通过奖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3.项目完成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787.76 万元，该项目在昌吉高新区内对 64 家企业开展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2023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等。项目实际开展时间如下：

1.2024 年 5 月前，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作为业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申报企业及项目符合奖补条件，并形成审核意见。同时，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等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奖补金额进行梳理确认。

2.2024 年 5 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正式启动该项目，印发相关工作安排通知，明确项目实施流程、各部门职责分工等，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2024 年 5 月-6 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完成《关于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的请示》的编制，并提交至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审议。2024 年 6 月 27 日，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

议通过该请示，同意拨付奖励资金 787.76 万元。

4.2024 年 7 月-8 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按照会议审议结果及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资金拨付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核对企业账户信息、完善资金支付审批手续等。2024 年 8 月 2 日，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各获奖补企业拨付相应资金。

5.2024 年 9 月-12 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收集企业反馈信息，确保奖补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同时，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意见、资金支付凭证等，进行归档管理。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及相关申报审核情况，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 2024 年年初安排预算资金 787.76 万元，实际到位 787.76 万元（其中：本级部门预算资金 787.7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预算 787.76 万元，实际支出 787.7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支出方向为：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130 万元；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奖补资金 85 万元；兑现科技成果转化奖补资金 40 万元；兑现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资金 532.76 万元。

（三）项目组织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责任主体包括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园区企业、业务审核部门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整体组织、协调、资金申请及拨付等工作。

园区企业：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申报，提供真实、准确的申报材料。

业务审核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保符合奖补条件。

2. 项目实施流程

企业申报：园区企业根据《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及相关通知要求，准备并提交申报材料。

业务部门审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业务科室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企业是否符合奖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等。

会议审议：审核通过后，提交高新区党工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

资金拨付：经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将奖补资金支付给相关企业。

附件 3-1：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同意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若干意见》和《昌吉州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昌吉高新区建设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精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组织实施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该项目为一次性项目，预算总额 787.76 万元。

在昌吉高新区内对 64 家企业开展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政策奖补，其中包括兑现 2023 年度第二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2023 年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及优势企业奖补、科技成果转化奖补、州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配套奖补，通过奖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制定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本项目参照单位制定的相关制度进行组织实施及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旨在通过对受益企业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的问题，为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受益企业。

（二）调研内容

本问卷针对项目区受益企业，主要调研他们对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了解程度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问卷采用封闭式问题和开放式问题相结合的方式，以全面了解项目的实际运行状况和改进空间。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受益企业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件 3-2。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

（五）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司工作人员在线上录入问卷后，对项目区受益企业发放电子问卷开展问卷调查工作。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区受益企业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22 份，有效问卷 22 份，回收 22 份，有效率为 10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 (Reliability) 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 (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 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 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 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 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 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 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 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 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 信度系数不超过 0.7, 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 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1, 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 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 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 -1 与 +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分析结果显示, 潜在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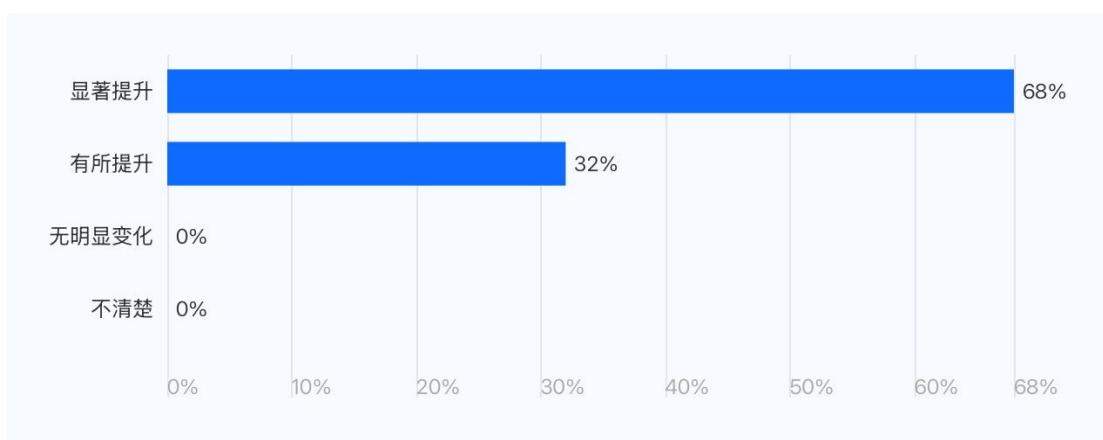
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效度系数为 0.8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相关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五、调查结果分析

(一) 奖励资金对企业创新投入的影响

1. 奖励资金显著提升了企业的创新投入。

68%的企业表示奖励资金显著提升了创新投入，32%表示有所提升，不存在无明显变化或不清楚的情况。



(2) 奖励资金对企业成果转化和创新投入提升有显著促进作用。

数据显示，大多数用户认为奖励资金对科技成果转化有显著作用，并且这种显著作用与创新投入的提升高度相关。在认为作用显著的用户中，78%表示创新投入有显著提升，表明奖励资金能有效刺激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和设备采购。

您认为该奖励资金的获得是否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创新投入（如研发资金、设备采购等）？ 您觉得该奖励资金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如新技术落地、新产品推出等）的促进作用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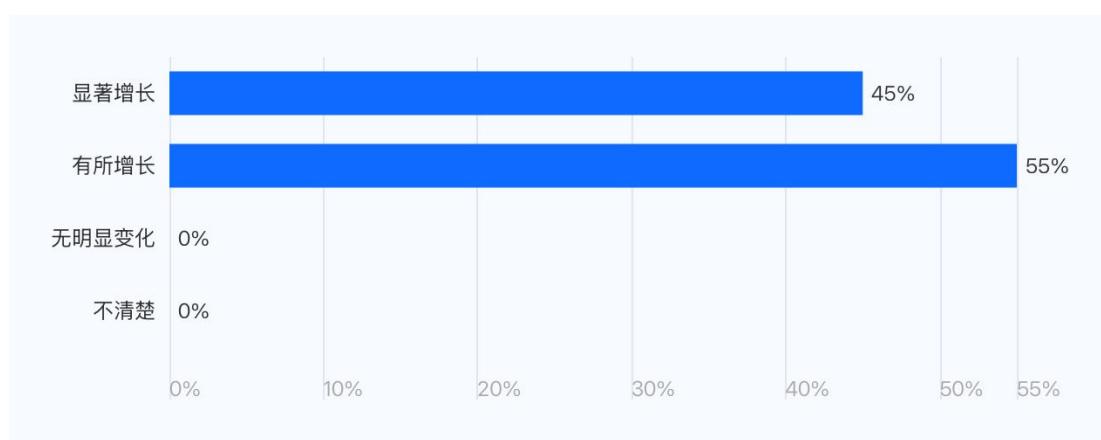
	作用显著	有一定作用	作用较小	无作用
显著提升	78%	25%	0%	0%

有所提升	22%	75%	0%	0%
无明显变化	0%	0%	0%	0%
不清楚	0%	0%	0%	0%

2. 奖励资金对企业知识产权数量的影响

(1) 项目对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增长有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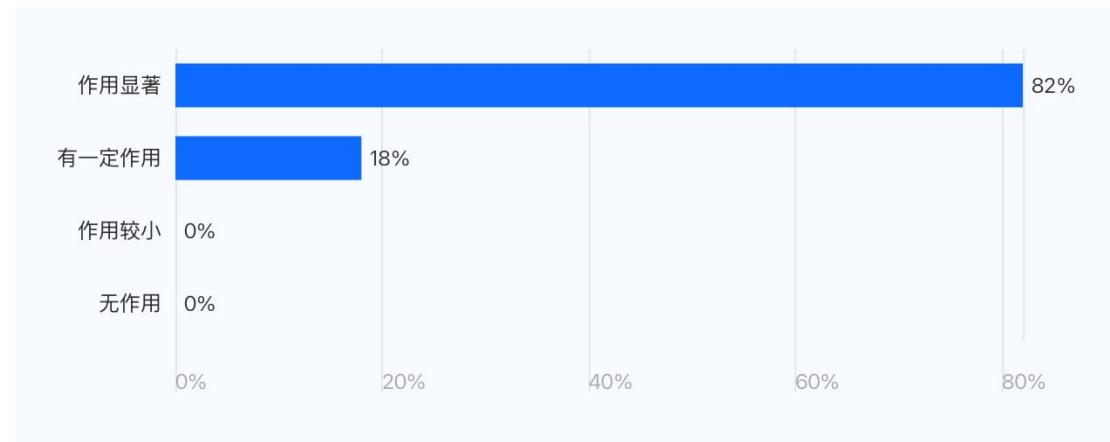
在有效填写量为 22 的问卷中, 90%的企业表示知识产权数量有增长, 其中 55%有所增长, 45%显著增长, 无企业认为无明显变化或不清楚。



3. 奖励资金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的促进作用

(1) 大部分企业认为奖励资金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作用显著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 82%的企业认为作用显著, 仅 18%认为有一定作用, 其余选项为 0。



(2) 项目对企业创新驱动力提升与知识产权数量增长呈正相关。

从数据可以看出，认为项目“基本提高”创新驱动力的 2 个企业，其知识产权数量都有所增长。而认为项目“有效提高”创新驱动力的 20 个企业中，有一半的企业知识产权数量显著增长，另一半有所增长。这表明，随着项目对企业创新驱动力提升程度的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数量的增长也越明显，二者之间存在正相关性。

在该项目支持下，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数量是否有增长？

综合来看，该项目是否有效提高了企业的创新驱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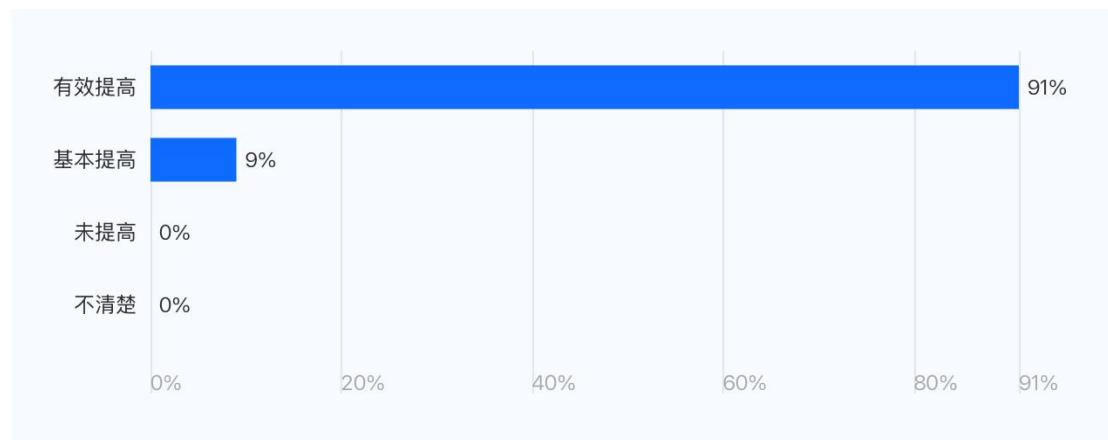
	有效提高	基本提高	未提高	不清楚
显著增长	50%	0%	0%	0%
有所增长	50%	100%	0%	0%
无明显变化	0%	0%	0%	0%
不清楚	0%	0%	0%	0%

4. 奖励资金对企业创新驱动力的提升

(1) 项目显著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91% 的受访者认为项目有效提高了企业的创新驱动力，9% 认为基本提高，没有人认为未提高或不清楚。这表明绝大多数

企业认为项目对其创新能力有显著提升。



(2) 用户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和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度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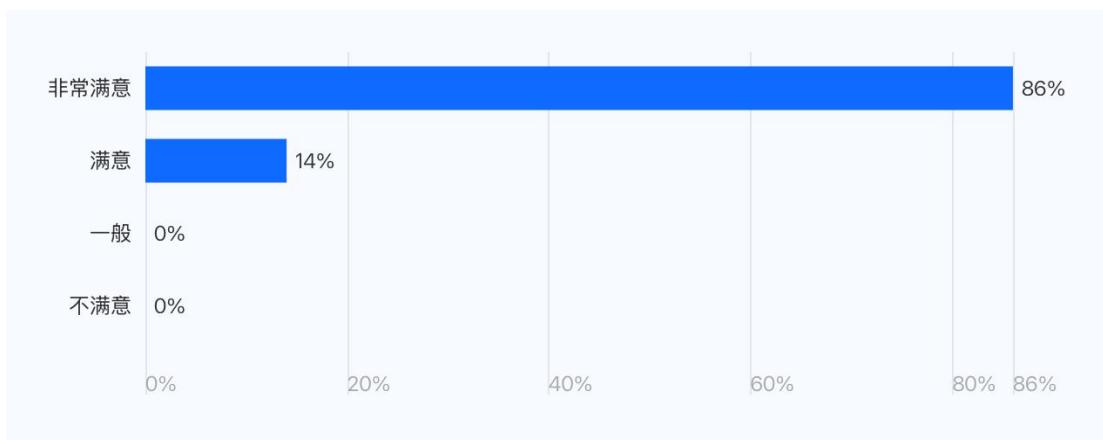
所有参与调查的用户对“奖补资金的拨付及时性”和“该项目奖补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的评价均为满意或非常满意，显示出用户对这两方面的高度认可。

您对该项目奖补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吗？× 您对奖补资金的拨付及时性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满意	100%	0%	0%	0%
满意	0%	100%	0%	0%
一般	0%	0%	0%	0%
不满意	0%	0%	0%	0%

5. 项目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度

(1) 大部分人对项目奖补资金申请流程便捷性表示满意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86% 的人非常满意，14% 的人满意，无人选择一般或不满意。



(2) 用户对项目及相关部门服务的满意度整体较高

在有效样本中，选择“非常满意”的用户达 18 人，且均对此两方面表示满意。选择“满意”的 4 人中，3 人对服务“非常满意”，仅 1 人“满意”。这表明多数用户对项目和服务的评价良好。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服务(如政策咨询、问题解答等)满意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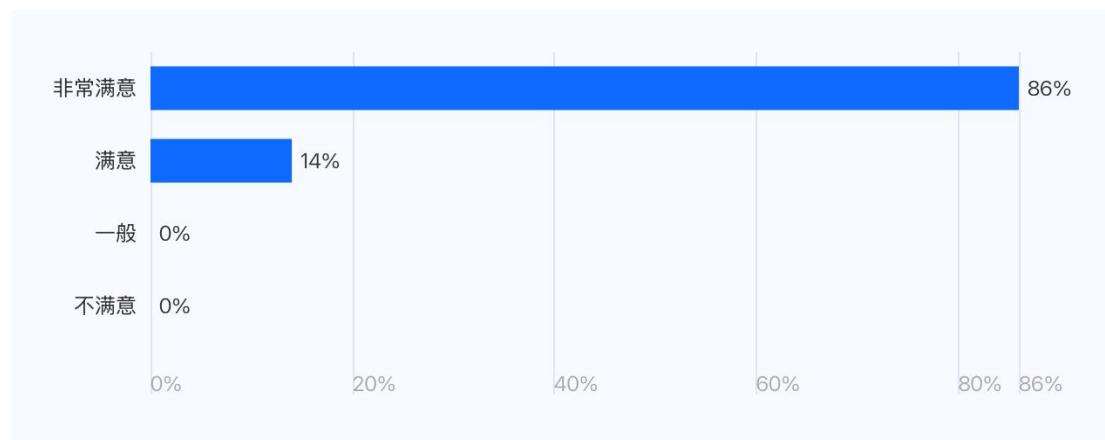
× 总体而言，您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是？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满意	100%	75%	0%	0%
满意	0%	25%	0%	0%
一般	0%	0%	0%	0%
不满意	0%	0%	0%	0%

6. 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满意度

(1) 大部分企业对奖补资金拨付及时性表示非常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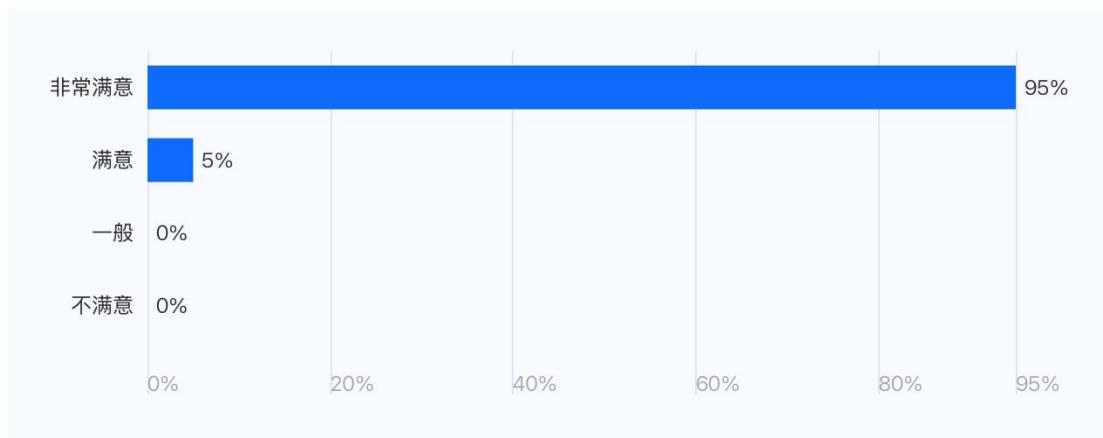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86% 的企业选择非常满意，仅 14% 选择满意，无其他负面评价。



7. 相关部门服务满意度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服务满意度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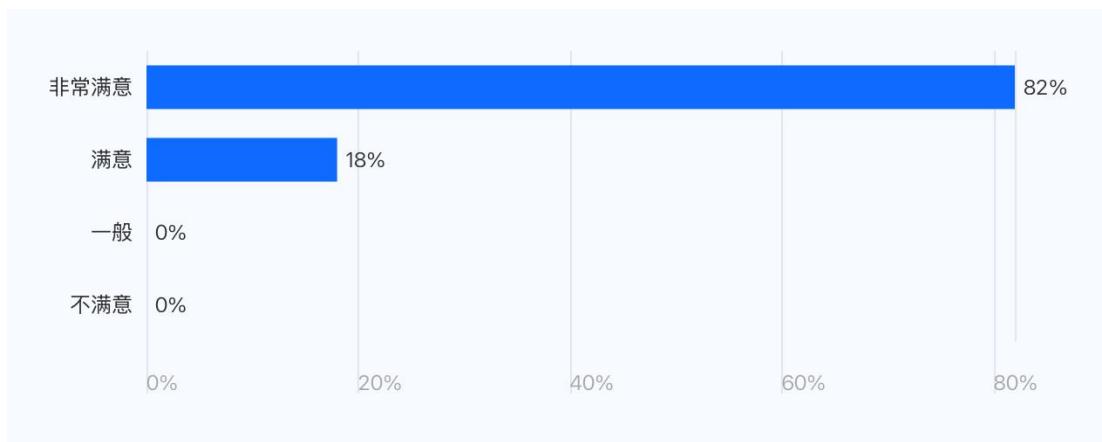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95% 表示非常满意，5% 表示满意，无人选择一般或不满意。



8. 总体满意度及优化建议

(1) 大部分受访者对该项目感到非常满意

在 22 份有效问卷中，82% 表示非常满意，18% 表示满意，无人选择一般或不满意。



(2) 用户对《关于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调查问卷》中奖励资金项目的优化完善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议。

基于用户反馈，共总结出 4 个主要观点：

①专利及人才支持（约 10%）：用户提出应加强对专利申请人才方面的支持，以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②提高资金支持力度（约 30%）：多数用户认为应提高奖励资金的金额或资金额度可参照企业创新投入适度增长，以提高企业的积极性和创新能力。

③优化配套及奖补政策（约 20%）：部分用户建议提高配套比例，增加配套项目，并对获得荣誉和项目资金的企业给予相应的奖补。

④延长科技成果转化时限及资金及时性（约 10%）：用户提出应延长科技成果转化的时限，并希望奖励金能更及时地发放，以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总结：本次调研显示，昌吉高新区奖励资金项目在提升企业创新投入、成果转化、驱动能力等方面成效显著。企业普遍认为项目有效促进了创新

投入和知识产权数量增长，且对项目申请流程、资金拨付及时性和部门服务满意度高。同时，企业也提出了一些建议，包括加强专利及人才支持、提高资金支持力度、优化配套及奖补政策、延长科技成果转化时限及资金及时性等。

建议：针对企业反馈，建议高新区加强专利申请人才支持，提高奖励资金金额或参照企业创新投入适度增长，优化配套及奖补政策，延长科技成果转化时限并确保资金及时发放，以更好地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同时，继续保持高效的服务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3-2：满意度调查问卷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 调研问卷

本次为了解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的情况，特编制本次调查问卷。

调查使用分层抽样的方式，抽样比例为 34.37%。针对受益企业（共计 22 家）进行问卷调查，项目评价小组工作人员组织问卷的发放与回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22 份，回收率 100.0%。

项目委托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创业创新投资服务中心

项目绩效评价机构：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调研问卷

尊敬的企业负责人：

您好！现就“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调研。本次问卷旨在了解该项目实施后在提高企业创新驱动力等方面的效果以及您对项目的满意程度。您的回答对我们至关重要，恳请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进行，所有信息仅用于本次绩效评价，我们将严格保密。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绩效评价项目组

2025 年 7 月

1. 您认为该奖励资金的获得是否有效提升了企业的创新投入（如研发资金、设备采购等）？
A. 显著提升
B. 有所提升
C. 无明显变化
D. 不清楚
2. 在该项目支持下，企业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等）数量是否有增长？
A. 显著增长
B. 有所增长
C. 无明显变化
D. 不清楚
3. 您觉得该奖励资金对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如新技术落地、新产品推出等）的促进作用如何？
A. 作用显著
B. 有一定作用
C. 作用较小
D. 无作用
4. 综合来看，该项目是否有效提高了企业的创新驱动力？
A. 有效提高
B. 基本提高
C. 未提高
D. 不清楚
5. 您对该项目奖补资金的申请流程便捷性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一般
D. 不满意

6. 您对奖补资金的拨付及时性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7. 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部门的服务（如政策咨询、问题解答等）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8. 总体而言，您对该项目的满意程度是？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9.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您认为该奖励资金项目在哪些方面可以进一步优化完善，以更好地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项目名称	兑现 2023 年度昌吉高新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第二批奖励资金		
评价时间范围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7 月
评价机构	新疆新楚一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黄俊程 15623830686
主管部门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芝含 15899072027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注: 1. 本表内容不够填写时可另附纸;
 2. 本表请于收到后 3 个工作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